

## 戶外展演舞台 場地及設備使用申請表

<b>活動資訊</b>	活動名稱			
	申請單位			
	活動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<b>場地申請</b>	戶外展演舞台	坪，約能容納 人		
<b>檔期申請</b>	申請檔期時間	包含場佈/彩排、演出、拆台時間		
	第一志願	自民國 年 月 日 (星期 ) 時 分		
		至民國 年 月 日 (星期 ) 時 分		
	第二志願	自民國 年 月 日 (星期 ) 時 分		
		至民國 年 月 日 (星期 ) 時 分		
	時段使用方式	請特別註明使用時段用途 (場佈/彩排、演出、拆台)		
	日期/時段	上午時段 8:00~12:00	下午時段 13:00~17:00	晚上時段 18:00~22:00
	第一天			
第二天				
<b>使用時段</b>	使用時段_____時段			
<b>場地租用限制</b>	<p>一、活動所需之燈光、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，均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。</p> <p>二、場地之借用如與中心策劃辦理之活動撞期時，中心得優先使用。若申請單位所請檔期介於中心策劃辦理之活動期間內，另需加收原架設於場地現場之舞台及T字型TRUSS(附防傾倒安全裝置)設備使用費捌仟元/場次。</p> <p>三、若申請單位於核定時段前，需將演出設施先行置放，須經中心同意，並以該時段費二分之一予以收費。</p> <p>四、申請單位有無法如期使用場地者，至遲應於活動開始日2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，1個月前提出者退還40%，1個月內提出者則不予退還。</p> <p>五、如遇天災(依人事行政局發布之命令為準)、戰爭、國喪、主要演出者重病或死亡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或場地設備故障，因而導致節目部分或全部無法順利進行，申請單位得與中心重議檔期；如因此導致解約，相關已繳費用由本中心無息退還，但已發生之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。</p> <p>六、因活動取消或異動影響之相關宣傳事宜，應由申請單位負公告週知之責，如未善盡處理致引起糾紛，由申請單位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七、申請單位於活動期間，應負責場地設備、人員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管理人員指導，使用後應立即將紙屑、垃圾、廢棄物清除運走並恢復原狀。如未履行上述事項，管理單位得逕行代為清理，所需費用新台幣3,000元自保證金中扣除，並停止其申請使用權一年。</p>			

		八、收費標準(戶外展演舞台)		單位：新台幣(元)		
		早(08:00~12:00)	午(13:00~17:00)	晚(18:00~22:00)		
場地時段費		8,000元/時段	8,000元/時段	8,000元/時段		
履約保證金		5,000元/場次				
設備使用費*		8,000元/場次 所請活動檔期如介於甲方策劃辦理之活動期間內，另需加收原架設於場地現場之舞台及門字型TRUSS(附防傾倒安全裝置)				
<b>活動概述</b> ※請簡述申請內容，活動項目如師資、課程大綱等，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另附於後。						
<b>申請單位基本資料</b>		申請單位/個人			蓋章	
		負責人/代表人			蓋章	
		聯絡人		匯款資料	銀行_____	
		電話			分行_____	
		手機			戶名_____	
		傳真			帳號_____	
		地址	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
E-mail		(請務必填寫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<b>收據抬頭</b> (需開立收據者請務必填寫)				
<b>匯款資料</b>		*匯款方式/資料 1. 現金或匯款 受款人：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 2. 電匯： 銀行名稱：台灣土地銀行頭份分行(銀行代號：0050212) 帳戶名稱：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 帳號：021-051-050-395 3. 本中心所開立之收據名稱必須與申請單位簽署合約之名稱一致。				